

基本建设处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强化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意识，控制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安全责任

第一条 基本建设处依法代表学校承担所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牵头协调、监督检查和支持保障等方面职责。

第二条 基本建设处监督各参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对承包单位安全资质、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资格进行审查，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落实有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按照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的原则，基本建设处处长为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处理安全事故。

第四条 基本建设处分管副处长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制定、修订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协助分管副处长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检查执行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并做好项目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员根据基本建设处要求和工作职责，做好具体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员一般情况下由工程技术科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受学校授权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到岗履职，牵头组织和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全面落实本项目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章 质量安全监管员具体职责

第七条 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令、方针、政策以及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令）。

第八条 根据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审查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7 月修订版）。

第九条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信息，巡视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查研究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先进经验，并

通报批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第十条 落实每年防汛、防台的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责任落实到人，以防万一。

第十一条 安排好在建项目在法定休息日、国定节假日期间的值班人员，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法定休息日、国定节假日前后的全员安全教育和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

第十二条 抽查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措施。

第十三条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对安全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对事件责任者应根据其责任轻重、损失大小、认识态度提出处分建议。

第四章 项目工程师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检查日常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全面负责管理项目的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

第十五条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地区的相关资料（包括相邻地下管线，相邻建（构）筑物，市政工程，地下工程，气象和水文情况等），避免因施工造成上述工程损坏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对拆除工程中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监管及爆破实施中的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对施工中有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等，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安全施工。

第十八条 协助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解决在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做好建设工程全过程安全生产的审查和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及时到位及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不能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定期参加现场安全大检查，协助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第二十二条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市区安全监督人员提出的安全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遇到安全稳定突发与紧急事件，15分钟以内以电话方式、30分钟以内以书面方式上报分管副处长和质量安全监管员，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不得延误。

第五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质量安全监管员每月进行一次在建工地安全大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后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对于特别重大的安全问题需报处安全小组复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每周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工地安全会议，每季度由处长或分管副处长主持一次校园工地安全专题会议，会议总结以往现场的安全问题，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

第二十六条 每年组织在建工地参与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升工人的安全技能及思想意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检查中屡教不改的单位和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其作为后续招标采购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最新规定执行。